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二期(总14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 2 期

总第 14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9 号 1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公告

洪政函〔2025〕55 号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HJDR—2025—00002 洪政发〔2025〕3 号 6

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2 洪政办发〔2025〕5 号 30

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5—01003 洪政办发〔2025〕6 号 3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总编辑：向同娇
编委：杨春华 向同娇 唐雯	副总编：聂虎
黄丽娅 汪斌 裴芳芳	责任编辑：蓝帅铃 杨婷 向晓曙
易跃宗	蒋虹

【人事任免】

关于肖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6号 37

关于易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7号 38

关于王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8号 38

关于易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9号 3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4月
2	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4月
3	洪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市财政局	2025年5月
4	洪江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 管理办法	市库区移民中心	2025年5月

5	黔阳古城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黔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江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2025年7月
7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市征收事务中心	2025年10月
8	洪江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 公 告

洪政函〔2025〕55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的规定，我市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将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行政机关单位名称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使金融监管职能)
2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	洪江市教育局
4	洪江市档案局
5	洪江市公安局

序号	行政机关单位名称
6	洪江市民政局
7	洪江市司法局
8	洪江市财政局
9	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洪江市自然资源局
1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洪江市交通运输局
13	洪江市水利局
14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15	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6	洪江市卫生健康局
17	洪江市医疗保障局
18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19	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洪江市统计局
21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洪江市审计局
23	洪江市林业局
24	洪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洪江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6	洪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28	洪江市安江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机关单位名称
29	洪江市岔头乡人民政府
30	洪江市江市镇人民政府
31	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人民政府
32	洪江市茅渡乡人民政府
33	洪江市黔城镇人民政府
34	洪江市群峰乡人民政府
35	洪江市沙湾乡人民政府
36	洪江市深渡苗族乡人民政府
37	洪江市熟坪乡人民政府
38	洪江市太平乡人民政府
39	洪江市塘湾镇人民政府
40	洪江市托口镇人民政府
41	洪江市铁山乡人民政府
42	洪江市湾溪乡人民政府
43	洪江市雪峰镇人民政府
44	洪江市岩垅乡人民政府
45	洪江市沅河镇人民政府
46	洪江市大崇乡人民政府
47	洪江市洗马乡人民政府
序号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1	洪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2	洪江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上述名单不包含在洪垂直管理行政执法单位；上述名单的行政检查主体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修改、修订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洪江市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电话：12345 为民热线。

除上述主体及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的垂直管理单位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HJDR—2025—00002 洪政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洪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洪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怀化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洪江市碳达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洪

江市经济转型发展。以实现碳排放达峰任务倒逼低碳转型为目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系统分析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结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关键指标，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降碳为抓手，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能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基本原则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完整准确全面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

远影响，以湖南省、怀化市碳达峰行动顶层设计为指引，树立一盘棋思维，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制度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市场资源，引导各方广泛参与，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上下联动、示范引领**。坚持与湖南省、怀化市目标任务统一性，强化上下联动和衔接有序，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根据各领域、各行业的禀赋优势，大力推动标志性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洪江市经济发展和能源资源禀赋实际，加强风险识别，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稳存量、拓增量，妥善处理好碳达峰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关系，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成效显著，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到27%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31%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提升能效利用水平，有序推进天然气、电力等其他清洁能源替代油品，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加快完善城乡配气输送系统，建设完善城区的城市燃气管道输配系统，加快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的接气工程、天然气主干管网及储配站、接收门站、调压站等相应输配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工业用气，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动实施洪江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及接收站（加注站）、洪江市6万立方石油气与天然气储存库等项目。加快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项目建设，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的供气系统，逐步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

力。2025年,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提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积极利用风能资源,重点推进洪江整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洪江市岔头风电场项目、洪江市黔城储能项目、洪江市托口风电场项目、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等项目建设。促进太阳能高效开发和利用,重点推进洪江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探索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开展水电增容挖潜,推进洪江市托口电站减水河段综合开发利用,推动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探索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电力系统转型升级

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积极建设电网主网架、智能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推动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洪江市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洪江10KV及以下农网改造工程等项目,着力提升农村供电能力,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加强电网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

能力,围绕高新区构建园区级局域电网和能源输配通道,实现荷随源动、源随荷调,创新打造绿色供电园区、零碳示范园区。加快风电、光伏发电与新型储能融合发展,实施洪江市黔城100MW/200MWh电池储能电站项目,加快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建设,促进能源集约利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 深入开展能耗“双控”

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强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工作的衔接,加强能耗监测预警,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行业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盘活能耗存量资源,建立能耗替代项目库。重点推进洪江市(省级)高新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江市高新区园区地下管网基础设施项目、洪江市集中供汽供热项目、洪江市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洪江市城镇改厕等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健全用能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制度,按照企业能效和产出效益配置能源,严格控制

能源消费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在有序用电、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构建能效提升长效机制。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省级用能权交易管理办法，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能效准入标准的新项目，实现用能权交易全覆盖。定期对万吨耗能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建立完善重点能耗企业常态化节能预警机制。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按要求建立节能监察体系，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建立高耗能设备运行台账，进一步加强能耗计量和检测，完善能源管理方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等设备为重点，推进通用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积极推广高效节能设备。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

和采购合同。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完善设备节能监管。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强化源头防控，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重点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与低碳发展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与“三线一单”范围做好衔接，不触碰生态红线，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格按环保负面清单引入产业项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体系的衔接，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绿色低碳升级行动

抓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机遇，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传统产业低碳发展，大力发展低碳高新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低碳产业体系。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

盲目发展

对在建、拟建、存量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强化政策协同、综合施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建材等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存量项目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改造升级，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或先进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持续推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电力能源等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强化信息技术绿色赋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洪江市竹产业优势基础，拓展“原料—加工—产品—营销”上中下游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加速“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推进企业能效对标达标，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低碳高新产业

围绕能耗水平低、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低碳高新产业集群，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

低碳制造业体系。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创意、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发展物联网平台层和应用层，推动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全方位提升本地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2025年，全市低碳高新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40亿元以上。（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优化城乡规划布局。着力推进黔城、安江“两城”联动，托口、雪峰和沙湾“三区”协同，通过城乡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形成协调、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发展格局。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区提质扩容，完善各级基础设施，培育特色小镇，着力打造精美城镇。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加强城市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加快编制完善路、水、电、通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实施一体化建设，推动一体化管护。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着力实施农村客车线路公交化改造。

探索“近零碳社区”建设，将低碳理念与低碳技术应用于规划、设计、建造、运行的全生命周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充分发挥主体职责，在规划、立项、用地、环评、能评等环节，对绿色建筑进行审核管理，形成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强大合力。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要求，进行工程项目设计，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装配式建筑制造产业基地，推进市高新区管委会装配式建筑专业产业园区发展。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结合城市建设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按照绿色建筑要素要求，实施以建筑门窗、建筑外遮阳为重点的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和能效公示，完善能耗监测体系。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加强节能节水管理，统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积极鼓励能耗水平高、改造效益明显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学校、医院、商场和机关办公建筑进行规模节能改造，建立既有建筑公共节能改造长效机制。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

额管理。提升建筑用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管网分区计量，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根据新建建筑节能、减碳、绿色改造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加快推进洪江市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洪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等，进行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线路改造，改善交通和绿化条件，铺设燃气管道，安装电梯，建设医院、学校等配套基础设施，切实提高建筑能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

加快实施建筑电气化。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的清洁性、可获得性、便利性等优势，建立以电力消费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在商场、办公楼、酒店等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推广替代燃气产品，促进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应用。推动太阳能建筑应用。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加强太阳能光伏应用。加快建设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在酒店、学校和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在农村积极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房等适宜技术。在工业园推进屋顶

光伏建设，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建筑用能优化与乡村振兴结合，利用全市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和农户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运行策略，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应用。对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持续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接待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低碳乡村建设

营造自然紧凑乡村格局。合理布局乡村建设，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规范农房和村庄建设选址，顺应地形地貌，保护山水林田草生态脉络。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群落自然、紧凑、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能效水平，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按照结构安全、功能完善、节能降碳等要求，制定和完善农房建设相关标准。引导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完善农房节能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暖房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推广使用高能效照明、灶具等设施设备。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推进生活垃

圾污水处理低碳化。全面推进重点领域环境整治和污染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洪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理赔机制，完善村庄规划设计，实现“一村一规划”。补齐环境治理短板，构建市、乡（镇）、村三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100%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持续推进“改厕”，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100%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管理智慧化水平，形成绿色低碳的运输方式和出行方式。

1. 推动交通工具低碳转型

加快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重卡等新能源运输工具，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组织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2025年，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占比达到100%；到2030年，当年新增非化石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下降9.5%左右。持续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制

度,继续推进“营运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强化车辆污染排放管控,逐步执行国VI排放标准,完善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化。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促进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接待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完善交通运输路网体系建设。构建“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逐渐形成“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扩大辐射力。推动市域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构建“3+1+4”的多层级公路网络,形成市域一张网。建设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路、资源产业路,继续推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合理布局公交线路和站点,形成“枢纽+城市+乡镇”三级公交网络体系,建设旅游公路,完善旅游公交网,力争开通重点旅游景区的城市旅游公交线路,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辅助公交等其他公交方式为补充的多模式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2025年,全市绿色低碳出行比例不低于50%,到2030年不低于70%。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货运物流”平台建设,通过先进信息技术提升运输组织效率,提升仓储、运

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交通运输调度、应急指挥等信息平台,加快完成全市交通陆、水基础设施智慧网络电子图,着力提升交通设施信息化水平。加快洪江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按照“基础平台统建共享、信息系统分建互通”的原则,力争整合各行业、多部门的交通信息资源,推进信息平台间数据与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居民区、公路沿线、公共停车场、旅游景区以及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城区分散式充电桩,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充电储能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和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桩规划建设,加强加油站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1. 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提升资源产

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提高资源产出率。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废水废气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园区各类废弃物内部循环利用。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实施洪江市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洪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等项目,探索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工作。2025年,园区资源产出率达到1750.71元/吨,能源产出率达到6.41万元/吨。推广节能技术改造。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实施洪江市集中供汽供热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循环式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能源使用效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对固废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引入有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鼓励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建材产品、铺路和回填等。加强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的管控与处理,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施集中收储转运处理,医疗废物符合环保要求处置率达到100%。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化肥、农膜减量化、农药“零”增长及畜

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推动洪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加强土壤修复工程。逐年修复因煤矸石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完成双溪煤矿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持续巩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成果。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切实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实行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全覆盖。加快推进工业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利用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鼓励采用预约上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等方式回收废旧物资。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推动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实现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机电设备、废电线电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建筑垃圾、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倡导绿色清洁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城镇脏乱集中区域整治，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回收处置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创建活动，推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推广使用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规范发展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提高再生资源利用价值。鼓励企业创新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集中处置和分类，加快退役动力电池等清洁化和高值化利用模式发展，力争2025年，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达到80%以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回收和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设施建设，引导公众自觉分类投放，严格垃圾收集处理程序，建成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加快推进工业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市处理”的收转运与处理模式。大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鼓励采用常温物理分离拆解方式进行生活垃圾的前端分类处置。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有序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化。推进快递物流绿色发展，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宣传低碳办公，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宣传节约意识，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城乡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5%。（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引领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团队，重点支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与省内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培养新能源、新材料、可再生能源、碳市场、碳核查、碳汇等相关专业人才。加快培养复合型绿色低碳人才，加强技术转化和服务人才培养，构建

高效人才流动机制。把碳达峰碳中和教育纳入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内容,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绿色学校、环保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和攻关

支持有机废弃物、固废清洁化多元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及设备研发制造,加强余热余能高效循环利用技术研究,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强化应用研究协同创新,促进石化、装配式建筑等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交叉融合。开展数字化与低碳化融合研究,大力推广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及能源互联先进技术。探索开展农业土壤碳库提升技术开发研究。(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持续组织实施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低碳技术领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以高碳排放行业减污降碳需求为导向,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低碳技术,转化应用电能替代、热电协同、过程工艺革新等一批变革性技术,推

动在重点企业及公共机构等场景应用,促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以山水稻城、全域旅游格局为总揽,积极把握湖南省文旅规划将雪峰山纳入的契机,推动全方位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旅游业市场化改革,加强与吉首、张家界、桂林、黔东南等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积极利用怀化的五省(市)边区交通枢纽优势,打通旅游廊道,建设大湘西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将市、乡镇各级监管区域划分为若干主体网格和单元网格,实现对环境监管区域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地监管。以怀化市作为湖南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为契机,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探索对重要区位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进行差异化补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发挥环境空间分区分级管控的基础作用,科学划分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区域,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完备的环境监察执法责任体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实施山水林草碳汇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洪江市国家储备林、洪江市油茶林、洪江市中央财政造

林、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工作。恢复和提升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推动绿色及特色经济林建设，加快杉木大径材等示范基地的培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推进洪江市雪峰山新型林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雪峰山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等建设。遵循自然规律，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提升森林质量。继续实施裸露土地复绿行动。引导村民科学取材用能，防范森林火灾。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推进洪江市河湖治理工程、洪江市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洪江市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洪江市雪峰山林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项目建设。推进受污染土壤整治修复。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推行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巩固农业生态碳汇能力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业、高效农业，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生态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加快推进洪江畜禽粪污资源化及秸秆综合利用、洪江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等项目建设。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

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推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从“原料化、肥料化、材料化”等应用方向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生态碳汇价值。稳步提升耕地碳汇潜力，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有序推广保护性耕作，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技术，减少土壤扰动和裸露，防治土壤侵蚀。围绕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提升粮食产能的目标，鼓励农业立体种植、养殖，大力推广轮作复种、间套作等耕作方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排放标准，加快淘汰生产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民绿色低碳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全民教育，将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职工继续教育等体系，纳入生态文明示范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广泛推进主题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绿色价值观宣教功能，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提高全民低碳意识和素质。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

宣讲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不断丰富载体，创新形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石油化工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引导重点企业、进出口企业、碳交易重点企业等对标国际规则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计入企业环保信用。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督促行业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绿色低碳消费

推广低碳行为，倡导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及购买环保服务的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行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和无纸化办公等绿色办公方式。引导构建低碳膳食结构，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鼓励绿色出行。推动慢

行交通发展并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公众采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交通方式。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鼓励居民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依托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计算中心采集分析公众低碳行为信息，开发建设市民碳账户管理平台，引导公共资源、商家、企业等加入碳积分平台，实现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教育等应用场景搭建及示范推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绿色金融支撑行动

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建立由绿色金融、绿色债券、生态基金、生态保险组成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股权等金融工具。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特许经营权等多种环境权益纳入抵质押品范围，拓宽绿色贷款抵质押方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探索15-30年期限的林权按揭贷款、林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碳达峰气候投融资

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气候投融资试点创建，在碳排放信息披露、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积极落实好碳减排政策工具，围绕碳减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加大融资对接支持，合理满足绿色低碳转型融资需求。探索利用政府引导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等渠道，吸引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碳达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配合完善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完善市场化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健全节能权、节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控制与管理，动态更新重点排放企业名单。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实施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制度。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洪江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碳排放达峰工作。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各自领域的碳排放控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布置、有督促、有落实、有结果。洪江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每两年对各单位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督促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的单位限期整改，纳入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以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广泛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和环保知识竞赛、环保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畅通环境信访、12369环保热线、网络等信访投诉渠道，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环境法治建设

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要求，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环境处罚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和没有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予环评审批。建立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与新建项目环评审批相结合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后的跟踪管理。（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环保产业发展

坚持自主创新、支撑发展、重点跨越、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充分发挥环境科技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建设环境保护决策科技平台。

大力推广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鼓励环境设施的社会化建设运营，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工程服务、环境风险管理为重点，发展环保服务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特别是重点业务领域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分配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环保资金投入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机制，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加大力度多渠道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和贷款，积极筹集生态环保资金，充分利用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省生态环境项目资金。优化调整环境保护投资途径，提高环保投资决策分析能力，及时公布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需求等，完善有关政策，引导社会投资生态环

保。（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生态环保责任

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方案实施的指导和协调，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将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列入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示范项目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的投入，要确保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执法、监测、信息、宣教等行政和经费支出。加强对消耗高、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大生态环保科技投入，将重大生态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列入科研计划。公安、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洪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重 大 项 目 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一)产业低碳						
1	洪江市年产 10 万吨再生纸项目	洪江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洪江市高新区	项目用地面积 50 亩，其中 1 期 20 亩、2 期 3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建设制浆车间、造纸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门卫室等构筑物，再生纸浆生产线设备采购和安装。	1	2025 — 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2	洪江市6万立方石油气与天然气储存库项目	洪江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洪江市高新区	项目用地面积37.79亩，拟新建3万立方石油气储存库、3万立方天然气储存库等。	2.722	2025 — 2030
3	洪江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及接收站（加注站）建设项目	洪江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拟在双溪选址约20亩，建设接收站（含LNG加注站）和20公里燃气管道。	0.6	2025 — 2030
4	洪江市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洪江市安江镇人民政府	洪江市安江镇、黔城镇、托口镇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6.67亩，拟新建新型环保节能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年生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年生产30万吨环保节能的干粉砂浆生产线。	0.8	2022 — 2027
(二) 能源低碳						
1	湖南高创新能源洪江风电场项目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江市岔头乡	项目初步规划装机容量100MW，主要建设内容含进场道路、风力发电机组，以及生态保护植被恢复工程建设等。	10	2025 — 2027
2	洪江市托口风电场项目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江市托口镇	新建、改造110kV线路12条，线路长50.28KM；新扩建主变5台，新增容量250MVA，改造主变1台，增容30MVA。	4.5	2025 — 2027
3	洪江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江市	项目总装机容量100MW，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发电板及配套组件购置与安装等。	4	2025 — 2027
4	洪江市大唐华银洪江市风电场项目	洪江市商务局	洪江市龙船塘乡	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为100MW的风电场及进场公路、送出工程等配套工程建设。	8.8	2024 — 2026
(三) 节能减污降碳						
1	洪江市（省级）高新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洪江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洪江市高新区	项目占地面积600亩，总建筑面积为42.6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含新建标准厂房42.66万平方米（含产业孵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新建园区配套道路长度2500m、电力线路5500m、给排水管网6440m、停车位985个，完成园区内广场硬化、绿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等。	10.51	2025 — 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2	洪江市高新区 园区地下管网 基础设施项目	洪江市高新 区管理委员 会	洪江市高 新区	项目拟修建高新区两个片区路网、供电、供水污水管网基础项目，其中株山片区拟新建道路9500米、电网9500米、供水管网9500米、污水管网9500米；双溪片区拟新建道路24210米、电网24210米、供水管网24210米、污水管网17050米。	5	2025 — 2030
3	洪江市集中供 汽供热项目	洪江市高新 区管理委员 会	洪江市高 新区	项目占地面积15.09亩，包含厂房、综合楼建设及装修、供气供热设备采购和安装及园区供气供热管网铺设等。	2	2025 — 2030
4	洪江市水肥一 体化建设项目	洪江市农业 农村局	洪江市各 乡镇	项目拟完成10万亩灌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蓄水池50万立方米及相应提水附属设施，其中含1万亩现代柑橘精品园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1	2025 — 2027
5	洪江市城镇改 厕建设项目	洪江市农业 农村局	安江、黔 城	项目拟对安江、黔城老旧厕所、旱厕实施改造，新建标准卫生间，其中：黔城新建60㎡公共卫生间10个，占地面积120㎡/座，新建90㎡公共卫生间1个，占地面积180㎡/座，改造现有卫生间30~60㎡/座。	0.28	2023 — 2027
(四) 城乡建设低碳						
1	洪江市中型灌 区配套及节水 改造工程	洪江市水利 局	洪江市相 关乡镇	项目含八面山、小阳、红旗3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其中渠道维修127.69km，渠道建筑物改造216处，新建计量设施83处，灌区管理信息化建设3处。	3.12	2023 — 2027
2	洪江市农作物 病虫害专业化统 防统治与绿色 防控融合推进 示范项目	洪江市农业 农村局	洪江市各 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在全市杂交水稻制种区及优质稻生产基地，推广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5万亩，推广二化螟性诱剂技术5000亩次、稻纵卷叶螟性诱剂技术50000亩次、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000盏，杂草防除技术5万亩次，培训农户2000人次以上。2.在全市柑橘生产基地，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10万亩，推广生草栽培技术10万亩、生物防控、食诱剂诱杀柑橘大实蝇20万亩次，培训农户3000人次以上。	0.5015	2025 — 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3	洪江市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洪江市水利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智慧水利，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2.加强水安全问题研究，加快科技研究成果转化运用；3.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和保障机制；4.打造水文化宣传载体，开展水利知识科普，培育节水绿色新文化；5.水利项目维修养护。	0.4	2023 — 2027
4	洪江市城乡供水提质改造项目	稻沅水务局	洪江市安江、黔城及各乡镇	项目拟新增供水规模 $3\times 104\text{m}^3/\text{d}$ ，总供水规模达 $6\times 104\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1.改建洪江市二水厂取水泵站，水源为沅水，土建规模按8万 m^3/d 取水量建设，机电规模按6万 m^3/d 的取水量建设。改建山岩湾水厂取水泵站，保留原土建工程，改造机电，按6万 m^3/d 规模改造。洪江市二水厂净水工程，设计规模为8万 m^3/d ，现状规模为2万 m^3/d ，本次改造扩建至3万 m^3/d 。山岩湾水厂净水工程：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现状规模为1万 m^3/d ，本次改造扩建至3万 m^3/d 。3.实施供水管道工程，铺设供水管道全长110.65km。	2.5	2023 — 2027
5	洪江市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	洪江市住建局	安江镇等相关乡镇	项目计划改造小区157个，共计1213栋12211户，建筑面积144.3515万平方米，其中：黔城镇共计划改造小区79个931栋8070户，建筑面积92.3056万平方米；安江镇共计划改造小区78个282栋4141户，建筑面积52.04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停车、照明和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善；食住行购、科教文卫体、站厕园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设置停车场（位）充电设施、快递收取柜；改造建筑形象，修整配置绿化，加装电梯及消除小区内安全隐患等工程。	4.701	2024 — 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6	洪江市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标志标牌设立及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标牌533块，设置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12.9千米。2.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建设301套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在保护区范围内耕地面积较大的7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植物拦截带，削减农业面源影响。4.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在3处乡村道路穿越保护区处设防撞栏杆、防渗截污导流沟等设施。5.统筹编制65处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3826	2024—2027
7	洪江市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厕20座，改造农村厕所1700座，硬化入户路200km，宽1.2m，厚10cm。	0.308	2024—2026
8	洪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洪江市住建局	洪江市各相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改（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4200户，新建无害化卫生公厕20座。2.新购垃圾桶转运电瓶车105辆，垃圾中转车49辆，城区道路清扫车10辆，设置户用分类垃圾桶145508个，组用分类垃圾桶12504个，勾背式垃圾箱242个，建垂直压缩垃圾中转站14座，新建1座垃圾收运系统指挥调度中心。3.建设人工湿地集中式污水处理站32座，联户污水厌氧净化系统285套，配套污水主管36250m，入户管20420m，污水检查井1250座，接户井1645座。4.改（新）建组级道路里程105.32公里，户户通里程154.38公里。5.建设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池300个。6.新建农村休闲广场40个，配套绿化面积3800平方米，安装亮化路灯350盏，建设休息亭30个，安装健身器材160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	3.2225	2025—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9	洪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江市黔城镇	项目拟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主体、进出道路、防洪箱涵、雨污分流、地基处理、垃圾坝、堆体排水、堆填气体导排、计量设施、洗车作业平台、消防、绿化等工程。	0.8	2024 — 2027
10	洪江市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江市黔城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1.黔城、安江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扩容；2.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3.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主体、进出道路硬化、防洪箱涵、雨污分流、地基处理、垃圾坝、堆体排水、堆填气体导排、计量设施、洗车作业平台、消防、绿化等工程；4.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分类处理系统。	4.3	2022 — 2027
(五) 交通低碳						
1	焦柳铁路黔城站前广场配套设施及城乡停车场项目	洪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洪江市黔城镇	项目占地面积13302.59平方米，其中广场面积4861.04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40个，服务用房5000平方米；建设黔城城区停车场9个，提供1069个车位；建设乡镇停车场10个，提供690个停车位。	0.3	2024 — 2026
2	洪江市城乡加油站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洪江市顺达交通有限公司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占地90亩，拟在各乡镇新建二级加油站22座，站房面积7938平方米，营业厅（便利店）面积4628平方米，加油机222条，充电桩70个，自动洗车场22个，新装城区停车场充电桩90个，乡镇停车场安装充电桩54个，安江及黔城居民小区安装充电桩600个。	3	2025 — 2027
3	怀邵衡铁路安江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工程	安江镇人民政府、洪江市交通局	洪江市安江镇、黔城镇、托口镇等	项目占地面积176667.55㎡，其中综合客运枢纽用地83740㎡，市政道路用地92927.13㎡，总建筑面积37500m。	5.0802	2024 — 2026
4	洪江市安江镇城西客运综合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洪江市交通局	洪江市安江镇、黔城镇、托口镇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244310㎡，建筑面积44626平方米（含站房、换乘服务区、停车库及其他配套用房），配套停车位1454个，配备充电桩145个；配套建设用地周边连结道路8.4km。	1.997626	2025 — 202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5	洪江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洪江市顺达交通有限公司	洪江市黔城镇、安江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黔城镇：改建黔城社会停车场9000m ² ，规划停车位220个；新建小江停车场6000m ² ，规划停车位170个；改建人行道停车位，规划车位1000个；新建体育中心配套停车场6000m ² ，规划停车位163个；新建站前广场停车场3000m ² ，规划停车位100个；改建行政中心停车场6360m ² ，规划停车位305个（含地下），以及充电桩、智能化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	6.62	2021 — 2027
6	洪江市城市人行道提质改造工程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江市黔城镇、安江镇	项目拟对现状人行道面层进行提质改造，对城区未硬化人行道进行硬化治理，对破损、塌陷人行道进行维修，对城区破损、缺失、沉降、歪倒路缘石进行更换、补充、提升。	0.6	2023 — 2027
（六）资源循环利用降碳						
1	洪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高新区	项目占地面积16671.27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18016.37平方米，拟建设1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和2条破碎生产线。	0.92	2025 — 2027
2	洪江市渔业资源保护及水产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洪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洪江市安江镇、黔城镇、托口镇等	随着国家禁捕退捕政策的落实，加大洪江市流域渔政管理，配套相关执法设施设备。建立沅江水域特种鱼类鱼苗育种场5个，建设水产养殖产业园5000亩，每亩2万元。	3	2023 — 2027
3	洪江市高新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洪江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洪江市高新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废物交换中心、中水回用建设等。	0.8	2025 — 2030
（七）生态降碳						
1	洪江市油茶林建设项目	洪江市黔阳生态农业公司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含新建油茶面积51000亩，低改油茶面积50000亩。	2.9	2025 — 2027
2	洪江市中央财政造林建设项目	洪江市林业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央财政造林1500亩，生态廊道1250亩。	0.017	2024 — 202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3	洪江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洪江市林业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新造国家储备林 10000 亩，改培 80000 亩，森林抚育 130000 亩。	1	2024 — 2027
4	洪江市雪峰山新型林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拟建设黄精、天麻、七叶一枝花、厚朴、金银花、黄柏等 4000 亩雪峰山道地中药材基地及水资源开发、高山渔业、种养殖业（茶叶、生态黑猪养殖）、竹产品开发等。	0.6	2023 — 2027
5	雪峰山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00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0000 亩中幼林抚育及林木改造等。	0.3	2023 — 2027
6	洪江市雪峰山林场林业有害生物智能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林业有害生物监控中心、网络建设、标本室、病虫害物资储备室建设及装备运输车、摩托车、无人机、自动虫情监测灯购置安装等。	0.1	2025 — 2027
7	洪江市雪峰山林场森林防火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森林防火监控系统、人工瞭望台、扑火与通讯设备、物资储备库、防火阻隔带与防火通道、消防水池建设等。	0.5	2024 — 2027
8	洪江市河湖治理工程项目	洪江市水利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拟实施黔城舞水上游左岸岸坡整治沅水左岸岔头段岸坡治理项目、沅水右岸安江镇大畚坪至太和段岸坡治理项目、沅水右岸安江下坪段岸坡治理项目等 3000k m ² 以上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整治河段长 15.85km；拟实施各乡镇 200~3000km ² 小溪流治理，其中重点治理深渡江、平溪河、公溪河、响溪 4 条中小河流共 4 个项目区，综合治理长度 45.66km。	5.56	2025 — 2027
9	洪江市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洪江市水利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含沅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洪江市雪峰山金矿区水生态修复工程、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程和水质水量监测等。	2.45	2023 — 2027
10	洪江市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厕 20 座，改造农村厕所 1700 座，硬化入户路 200km，宽 1.2m，厚 10cm。	1	2023 — 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11	洪江市雪峰山林场非煤矿山治理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拟封堵雪峰山非法采金被破坏区域遗留矿洞、拆除遗留氰化池等设施设备、恢复被破坏林地生态、治理污染土壤等。	0.1	2024 — 2027
12	洪江市雪峰山林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洪江市雪峰山国有林场	项目拟通过湿地植物栽植、水源保护、污染清理、地形地貌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对雪峰山森林公园坪山塘、门楼坳、天池、瑶池、烂泥塘等区域高山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和修复，总面积500亩。	0.2	2024 — 2027
13	长江经济带—洪江市沅水流域洪江市段生态修复工程	湖南谭诚建设有限公司	洪江市相关乡镇	本工程分为托口和安江两个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含：1.河道疏浚清障长23km；2.在托口项目区新建湿地生态护岸6.8公里，其中桐油洲新建生态护岸2.4公里，洲上新建生态护岸4.4公里；3.在托口项目区恢复湿地植物群落84500m ² ，营造栖息地水生环境72500m ² ，疏浚总量826.49万立方米。	5.3	2023 — 2027
14	洪江市安江镇溪流综合整治项目	洪江市安江镇人民政府	洪江市安江镇、黔城镇、托口镇等	项目拟对安江镇母溪河、向家溪、助溪溪、新田溪、后田溪、龙田溪、婆田溪河道清理及护坡建设。	0.8	2025 — 2027
15	洪江市林业扶贫基础设施项目	洪江市林业局	洪江市各乡镇、林场	项目拟对全市范围各乡镇、林场内集材道、竹林道进行建设及维护。	0.075	2023 — 2027
16	洪江市辰州矿业闭坑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洪江市塘湾镇人民政府	洪江市塘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含溪水河流域治理，尾砂库生态环保治理和农田山地生态复原等。	0.07	2024 — 2027
17	洪江市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洪江市住建局	洪江市黔城镇、安江镇	项目拟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含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处理厂维修等。	6	2023 — 2027
18	洪江市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洪江市住建局	洪江市相关乡镇	项目拟在15个集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在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00吨/天，新建污水管网65km。	0.77	2024 — 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期限
19	洪江市黔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二期）项目	洪江市住建局	洪江市黔城镇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对城市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及城市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的建设。新建防坠网约1000个；雨水口疏通养护1250米；雪峰大道主干道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一根污水管道DN1200，长度5km；雪峰大道片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东方广场及加油站污水治理。	0.3	2025 — 2027
20	黔城镇九木冲北矿区炭质板岩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洪江市黔城镇	项目拟安全处置残留煤矸石废渣、恢复生态植被、修建截洪沟、加固边坡等。	0.206	2023 — 2026
21	洪江市黔城镇尖坡界石煤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洪江市黔城镇	项目拟对原德坤钨厂生产场地后坡矿区遗存的重金属污染物进行清理；对矿区内分散堆置的遗存的重金属煤矸石进行收集，并进行地形整理；对收集整理后的含重金属煤矸石废渣堆存区域进行安全闭库；对原矿区周边修建截洪沟、矿区下游修建渗滤液收集池、矿区疏松的边坡修建挡土墙；对原矿区进行生态恢复。	0.1832	2024 — 202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5—01002 洪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制度，进一步美化城市，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促进城市文明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洪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监督和检查。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地、公路

绿地等的绿化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自然景

观营造与乡土植物应用，突出洪江市特色。市人民政府要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全市所有单位（含乡镇）在职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市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和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庭院空地和房屋种植、摆放花草树木，开展墙面立体绿化；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及管理等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对侵占绿地、损害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不得

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绿化。

第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一）新建居住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区改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居住区不同的规模类型，居住区集中绿地，新区应不低于 $0.5\text{ m}^2/\text{人}$ ，旧区改建不低于 $0.35\text{ m}^2/\text{人}$ ，宽度不低于 8 m ；

（二）学校、医院、疗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城市内河、湖泊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 30 m ；

（四）新建和改建、扩建公园、小游园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确定的绿地率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划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的配套绿化进行设计。有关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凡因地块等条件限制不能就地配套绿化达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地绿化申请，并按照所缺绿地面积，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绿化。确需调整变更

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以乡土植物为主,体现本地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乡土植物,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营造各种类型的植物群落和以乔灌木为主体的绿地景观。

第十五条 加强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构建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地内铺装道路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室外公共停车场(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栽植底荫乔木,配植绿化隔离带、植草地坪;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商业、居住区等建设项目,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鼓励实施屋顶绿化;桥梁、墙体、围栏、护坡等建筑物、构筑物,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鼓励进行立体绿化。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综合验收范围,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绿化

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应当就近异地补建不低于原绿地等级和面积的城市绿地。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 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和居住区绿地中的庭院绿地,由权属单位负责;

(三) 城市公路、铁路、河道、湖泊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 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居住区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管护单位应当根据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城市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的公园、游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经批准的营业执照，在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得管理单位同意，并会同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及人身财产安全时，可以先行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告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

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 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践踏绿篱和草坪；

(二) 利用树木、绿化设施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三) 在绿地内非指定区域内轮滑、搭棚、摆摊等；

(四) 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倾倒污染物，堆放杂物等；

(五) 在绿地内放养禽畜、种植蔬菜或其他农作物；

(六) 在绿地内擅自挖砂、取土、采石、焚烧等；

(七)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

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中可供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 and 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5—01003 洪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城市绿线管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绿地范围的划定

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包括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和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控制线；规划绿线，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生态控制线，指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

第三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水利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线划定应当遵循保护自然生态、均衡绿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发挥绿地效应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绿线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洪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洪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现有绿地、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予以划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所确定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其他需要划定绿线的区域，应当设定绿线管制，并向社会公布，接受

公众监督。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绿线范围内，任何部门不得批准与绿线不相关的建设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绿线管理和检举违反绿线管理行为的权利。

第八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和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新建工程项目选址内涉及不宜建设的山体，应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绿线管控的方式进行规划管理。

第十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论证后进行调整：

（一）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

（二）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

(三) 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城市绿线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调整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同类绿地。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地规划和绿地性质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并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

第十二条 在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禁止下列行为:

(一)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 攀折、损毁植物、采摘花果;

(三) 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或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 在绿线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五) 在绿线范围内开荒种地、打鸟、野炊、放养家禽;

(六) 有损生态和景观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或

建设工程审批时,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绿地率标准界定项目绿化标准,并按有关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按期施工,完成绿化的时间应不晚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通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绿化规划和绿化标准建设绿地的,对该工程不得办理园林绿化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绿地,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和变更绿化设计。

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类现状绿线应设立现状绿线永久公示牌和界桩,公布绿线边界、绿地面积、管理主体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的地上、地下空间内的各种管线或设施建设,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提出管制要求,保证栽植树木的生长空间。

第十九条 城市绿线应纳入“多规平台”,及时、准确地获取城市绿地资源现

状及其变化情况，实现城市绿线的动态监测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彬彬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济鹏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德俊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可可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娟萍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董明松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华同志的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傅彬同志任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元同志的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

心主任职务；

朱文文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危勇同志的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明同志任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小溪坑劳动保障站站长职务；

免去向湘林同志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陈辉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强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志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志刚、唐志丹同志任市医共体总医院副院长；

吴建新同志任市医共体总医院总会计师。。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春华同志的市红十字会会长职务；

张亮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周键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琦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舒砚、赵寒英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斌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铁军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杨有成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贺宾同志的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香丽同志任市谭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兰兰同志任市小溪坑劳动保障站站长，免去其市谭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韩佩志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杨春艳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何俊洁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辉同志任市医共体总医院副院长。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